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0817-0126号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03日

甲 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乙 方：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竣工前测量项目	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竣工前测量	1	项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52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通过现场检测技术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交工验收检测和交工、竣工前码头前沿、港池及进港航道水深测量、水工建筑物沉降位移观测，提供有效的检测和测量数据，并出具检测报告、观测报告、测量报告及测图。

3、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应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开展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不少于3次（具体检测次数和检测安排由乙方在检测方案中明确）并出具检测报告（包括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面层厚度、抗冻融劣化性能检测）；开展交工验收检测及工程交工、竣工前码头前沿、卧冬港池及进港航道水深测量，并出具检测、测量报告及测图；交工验收后对水工建筑物沉降位移情况进行观测（一年两次），在竣工验收前出具沉降位移观测报告。（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检测清单为准）。

4、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09月03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吉林省临江市境内。

5、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四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	2026-09-15	30%	156,000.00元
2	进度款	乙方出具体质量验证性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027-09-30	30%	156,000.00元
3	进度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2027-12-10	20%	104,000.00元
4	进度款	乙方提交竣工测量及沉降位移观测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028-12-10	20%	104,0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7、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安全条款：

7.1 甲方职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政府颁布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职责；

(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水文观测资料等，以帮助乙方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4)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的检测及测量方案或技术建议书等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同时也要关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乙方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7.2 乙方职责

(1) 必须遵守国家和吉林省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试验检测、测量行业安全管理规定，保证项目安全，依法承担项目安全责任，制定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措施；

(2) 乙方应自觉维护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竣工前测量的正常工作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3)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应提前做好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遵守作业区域有关安全规定；

(4) 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所具备的资质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并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检测及测量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5) 认真执行合同中及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6)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保险办理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办理相关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7.3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家、吉林省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8、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政条款：

8.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竣工前测量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及技术咨询管理规章制度；
- (4)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8.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 (6)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8.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廉政条款的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廉政条款的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8.6 双方约定

本合同廉政条款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廉政举报电话：0432—

63079012。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9、甲乙双方应遵循以下保密条款：

9.1 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9.2 乙方为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

9.3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工程合同书中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载体；
- （2）与工程有关的信函、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 （3）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9.4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工程合同书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等；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磁盘、光盘载体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并有乙方签认；
- （3）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4）甲方交给乙方的涉密图纸等保密资料应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9.5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仅用于鸭绿江临江航道码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竣工测量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工程的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工程项目所有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扫描、仿造等；

（4）乙方应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 ([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有效管理，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信息，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采取保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资料等在接有互联网电脑上操作、存储、传递，且处理工程资料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要求，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工程资料；

(7) 工程验收通过后，电脑存盘的电子文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删除、销毁，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次竣工成果资料。

9.6 涉密图纸资料等传递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9.7 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工程实施中、实施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

9.8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本工程项目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9.9 如违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处理。

9.10 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技术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工程全部完成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9.11 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图纸、图表等载体，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1、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 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市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闫力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司炳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住 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信达街28号
联 系 人	田昱昕	联 系 人	邱富存
联系电话	13019241660	联系电话	15842670882
通信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通信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信达街28号
邮政编码	132013	邮政编码	116023
电子邮箱	835657267@qq.com	电子邮箱	96517975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59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241704818P
		开户名称	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棠金支行

银行账号

212015019100500012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